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于2014年3月7日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3%)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新工集团、金陵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完成后,金陵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占金陵药业总股本的45.2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新工集团系2008年4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宁政办会议纪要[2008]15号)文件精神成立,系由南京市国资委委派出资人代表的国有独资公司。

新工集团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注册号:320100000138942;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注册资本:417,35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宝椿;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产重组、处置;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发办[2007]10号”),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关联方转让行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证监办[2007]10号”),国务院国资委批转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07]10号),新工集团董事会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让金陵集团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金陵药业有关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000919 公告编号:2014-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A座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A座

邮政编码:210008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披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除本公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章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工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轻纺集团 指 南京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 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陵集团,上市公司 指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金陵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

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章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名称: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A座

法定代表人:宗永久

注册资本:7,43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920000149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玻璃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工艺美术品销售;自有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厨具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营业期限:1995年9月28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3201013489744X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0%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及其他上市公司中共直接持有权益的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及其他上市公司中共直接持有权益的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本公司所持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未被质押或冻结,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的任何限制。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律师的各自承担其应负的法律责任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贤成 公告编号:2014-02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8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冯伟明先生和欧阳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该两位监事因个人工作的原因,辞去其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两位监事辞职及新监事候选人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19 股票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于2014年3月7日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该协议,金陵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占金陵药业总股本的45.23%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新工集团、金陵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完成后,金陵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占金陵药业总股本的45.2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新工集团系2008年4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宁政办会议纪要[2008]15号)文件精神成立,系由南京市国资委委派出资人代表的国有独资公司。

新工集团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注册号:320100000138942;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注册资本:417,35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宝椿;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产重组、处置;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发办[2007]10号”),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关联方转让行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证监办[2007]10号”),国务院国资委批转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07]10号),新工集团董事会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让金陵集团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

2014年3月7日,金陵集团与新工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金陵集团为划出方,新工集团为划入方,金陵集团将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方式:由新工集团将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计划在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金陵药业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由新工集团将持有的金陵药业227,943,839股限售流通股A股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计划在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金陵药业的股份数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